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发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公司在30天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会收到你公司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公司发出反馈意见。如在30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10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申请。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我会将予终止审查。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发行监管部审核人员。

一、规范性问题

1、原始财务报表和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显示，（1）发行人2016年、2017年存在调整跨期收入、薪酬、研发费用等情况。请补充说明，发行人产生上述差异的原因、相应整改措施；发行人存在调整预提电商平台费的情况，请补充说明电商平台费性质、收取原则，发行人预提依据及其恰当性；发行人内部控制完善情况，是否能够保证会计处理及时、准确。请会计师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和意见。

2、请补充披露各期关联销售占收入的比重；关联销售必要性；结合与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的对比，分析披露关联交易公允性；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原因，何时全部收回，资金占用费收取情况；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制定防范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制度且有效执行。并请保荐机构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和意见。

3、发行人目前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占公司主营收入的比例持续增长。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经销商管理政策，包括选取标准、是否设定经销区域、是否专营发行人产品、运输费用的承担、保证金的缴纳比例、信用政策及实际执行情况、退换货政策及各期实际退换货情况、返利政策及各期实际返利情况、与发行人是代销还是买断关系及其依据等；（2）各期经销商数量变动情况，各期末经销商

地域分布，各期新增经销商数量及收入占比，各期撤销经销商数量、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报告期持续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经销商数量及各期收入占比；（3）经销商是否存在个人、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实体，各期对非法人实体销售收入及占比；（4）与经销商的结算方式，各期现金回款情况和第三方回款情况；（5）说明发行人与各经销商之间是否存在信息系统，是否掌握经销商库存和产品主要去向；（6）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对经销模式下，销售真实性，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去向，是否实现最终销售，现金收款和第三方回款情况，经销商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情况，包括方式、比例、结果和意见。

4、报告期，发行人原材料中农产品占比较高。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各期农产品主要采购来源；各期向非法人供应商采购情况，包括：采购金额和占比，结算方式和各方式下结算金额；能否取得有效原始凭证（如发票等）；披露向非法人采购价格与同类材料平均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请分析披露原因。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向非法人采购原材料是否具备合理性，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异常，发行人相关内控措施能否保证相关交易真实、可验证。

5、2018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请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发行人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6、请补充说明前次申报情况（如有），说明前次申请简要过程；自行撤回的，撤回的主要原因；发审委否决的，发审委否决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本次落实情况。

7、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说明发行人与广东七宝一丁食品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森和园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石基甘源食品厂、顺德市花之心食品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新甘源食品有限公司等的关系；核查发行人历史上是否涉及集体资产量化或国企改制，说明资产处置行为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涉及集体企业或国有企业改制的，请核查说明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纠纷，发行人是否提供有权部门的确认文件。

8、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请补充披露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说明定价的公允性（尤其是 2011 年 11 月以及 2018 年 8 月的股权转让）；说明新增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的详细情况等，就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在公司任职（提供任职股东的职务情况及非公司任职自然人股东的履历）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核查说明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是否按照锁定有关要求进行承诺。

9、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其他亲属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该等其他亲属关系，或者以解除婚姻关系规避监管的情形。

10、请补充说明披露发行人取得两个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原因，是否依法取得、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况；现有证件是否完全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是否都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的食品安全方面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事故，是否被有关部门处罚或采取措施；是否发生食品质量方面的纠纷或投诉，是否有危害公共安全的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是否发生重大的食品方面的处罚或食品安全事件。

二、 信息披露问题

1、请补充核查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况，如有外协加工，是否符合食品生产相关监管的法规要求。

2、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所拥有或使用的主要专利、商标的详细情况，包括专利或商标的来源、取得或使用方式、是否有效及有效

期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等。如存在专利、商标纠纷的，应当披露纠纷的详细情况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3、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 2013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意见。请补充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公司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补充核查说明朱子玉担任董事的原因，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请补充说明公司独立董事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4、请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意见。

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劳务派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补充核查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欠缴的情形，如欠缴，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责任的承担。

6、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数据、排名等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请补充核查公司相关荣誉、排名等的依据是否权威、客观、依据充分，是否存在广告性用语。

7、发行人原材料、辅料种类较多。请披露列入招股说明书中“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情况”表中主要原材料、主要辅料的标准，

补充披露各期表格中所列原、辅料采购金额和占比；结合各期主要原、辅料采购、耗用数量，分析说明与产品产量是否匹配；分析主要能源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量是否匹配。请保荐机构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和意见。

8、发行人电商模式分为电商自营业务、电商平台销售两类模式。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两类模式下各期收入、毛利率和毛利贡献率；结合销售对象差异、定价策略等，分析披露经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电商模式毛利率的合理性。

9、报告期，经销模式下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发行人披露主要原因是受2016年4月及2017年4月两次上调各产品的出厂价格及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呈下降趋势所致。请结合上述因素，进一步量化分析报告期经销模式毛利率变动原因。此外，报告期各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差异较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选取标准，结合与同行业各上市公司在业务领域、产品内容、收入规模、行业地位、销售模式等方面的比较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各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请保荐机构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和意见。

10、2017年度股份支付费用747.88万元，系2017年11月18日，经甘源食品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由员工持股平台铭智投资、铭望投资、铭益投资以人民币2,595.0465万元现金形式认购新增股份173.0031万股事项所致。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股份支付涉及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股份支付费用计算方法。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发生的股份变动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1、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促销推广费、物流快递费三类构成，报告期上述三类项目的占比分别为78.37%、78.97%和77.56%。请补充披露各期销售人员数量和人均工资；促销推广主要形式、各期主要支付对象和支付金额；发行人各类销售模式下物流费用

承担方式，分析业务量与物流费用的匹配情况；请结合上述业务数据，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分析披露三类费用变动原因。请保荐机构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和意见。

12、2017 年发行人聘请代言人，合同总额 1,200 万，有效期两年，2017 年摊销额 472 万元。请补充说明上述费用采用分摊方式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惯例。并请会计师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和意见。

13、报告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各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请结合营销方式、销售费用构成等因素，分析披露差异原因。

14、报告期，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大。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存货中，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库龄构成，结合发行人库存管理、生产周期等，分析披露发行人存货水平、库龄构成等是否合理；结合发行人存货食品占比较高、存在质保期的情况，分析披露发行人存货是否存在已过质保期情况；分析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和意见。

15、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历次股利分配是否已派发完毕。

16、报告期，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金额较大。请分析披露持有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对发行人资金安排的影响。请结合理财产品类型、历史收益等情况，分析披露持有金额较大理财产品的可收回性，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足；如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请在风险因素中充分披露。

三、其他问题

1、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2、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直接过间接

持股超过 5%的或者虽持股不足 5%但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情况。